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国交建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上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安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分别续聘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一）监督审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开展前，认真听取、审阅安永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就董事会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和要求进行提示，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突出、安排合理。2024 年 11 月，听取了安永审计师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计划。

（二）监督审计过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积极与安永审计师保持良好沟通，以持续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听取了安永审计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2024 年 8 月，听取了安永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报告。

（三）监督重大事项跟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建议安永审计师重点关注公司贸易业务、债权等风险事项，关注现金流动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信贷情况，要求加强以上各方面

的审计跟进，审计师与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沟通汇报时需着重说明上年度缺陷整改及管理建议的跟进落实情况。

三、总结评价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交建《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安永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报告期内与安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安永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